

第MEPC.278（70）號決議

（2016年10月28日通過）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 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VI修正案

（船舶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38（a）條。

注意到《經1978年和1997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第16條規定的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其修正案之職能。

在其第七十屆會議上，審議了關於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的防污公約附則VI的建議修正案。

- 1 按防污公約第16（2）（d）條，通過防污公約附則VI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 2 按防污公約第16（2）（f）（iii）條，決定，該修正案應於2017年9月1日被視為獲得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事方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50%的當事方，已

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各當事方注意，按防污公約第16（2）（g）（ii）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獲得接受後，應於2018年3月1日生效；

4 進一步邀請各當事方考慮儘早將上述防污公約附則VI的修正案適用於有權懸掛其旗幟的船舶；

5 鼓勵本組織儘早建立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

6 要求秘書長，按防污公約第16（2）（e）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的副本送交防污公約各當事方；

7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約當事方的各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VI修正案

(船舶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

附則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第1條

適用

1 所引用的 “第3、5、6、13、15、16、18、19、20、21和22條”
由 “第3、5、6、13、15、16、18、19、20、21、22和22A條” 替代。

第2條

定義

2 在現有第47段之後，增加新的第48、49和50段如下：

“48 日曆年係指從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時間段。

49 公司係指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諸如自船舶所有人處接管船舶營運責任，並同意承擔《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污染管理規則》規定的所有責任和義務的船舶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50 航行距離係指對地的航行距離。”

第3條

例外與免除

3 在第2段的段首中，在現有第2和第3句之間，增加新句如下：

“在本條下簽發的許可不得免除船舶在第22A條下的報告要求，也不得改變第22A條要求報告的數據類型和範圍。”

第5條

檢驗

4 在第4.3段末尾，在“船上”一詞後，增加新的文字如下：

“且第22A條適用的船舶，已經適當修訂以反映在重大改建影響到數據收集方法和／或報告程序情況中的重大改建”

且刪除本段落末尾處分號後的“和”。

5 在第4.4段中，段末尾處的句號由“；和”替代。

6 在現有第4.4段後，增加新的第4.5段如下：

“.5 主管機關須確保第22A條適用的每一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符合本附則第22.2條。本要求須在按照本附則第22A條收集數據之前完成，以確保船舶首次報告期開始前方法和程序已就緒。須向船舶提供符合確認並保存在船上。”

第6條

證書和有關燃油消耗報告符合聲明的簽發或簽注

7 在第6條標題中，在“證書”一詞後插入“和有關燃油消耗報告的符合聲明”。

8 在現有第5段後，增加新的第6段和第7段如下：

“符合聲明—燃油消耗報告

6 在收到按照本附則第22A.3條報告的數據時，主管機關或任何經其正式授權的組織須確定數據是否係按照本附則第22A條報告，如是，自日曆年開始後不晚於五個月內，向船舶簽發有關燃油消耗的符合聲明。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對符合聲明承擔全部責任。

7 在收到按照本附則第22A.4、22A.5或22A.6條報告的數據時，主管機關或任何經其正式授權的組織須確定數據是否係按照本附則第22A條報告，如是，當時向船舶簽發有關燃油消耗的符合聲明。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對符合聲明承擔全部責任。”

第8條

證書和有關燃油消耗報告的符合聲明的格式

9 在第8條標題中，在“證書”一詞後插入“和有關燃油消耗報告的符合聲明”。

10 在現有第2段後，增加新的第3段如下：

“符合聲明—燃油消耗報告

3 按照本附則第6.6和6.7條的符合聲明須按與本附則附錄X所示樣本相一致的格式，且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寫成。如同時使用了簽發國的官方語言，則在出現爭議或分歧時，須以該語言文本為準。”

第9條

證書和有關燃油消耗報告符合聲明的有效期和有效性

11 在第9條的標題中，在“證書”一詞後插入“和有關燃油消耗報

告符合聲明”。

12 在現有第11段後，增加新的第12段如下：

“符合聲明 — 燃油消耗報告

12 按照本附則第6.6條的符合聲明須在其簽發的日曆年和下一個日曆年的前五個月內有效。按照本附則第6.7條的符合聲明須在其簽發的日曆年、下一個日曆年和隨後的一個日曆年的前五個月內有效。所有的符合聲明須至少在其有效期內保存在船上。”

第10條

關於操作要求的港口國監督

13 第5段中，在“國際能效證書”一詞前插入“有關燃油消耗報告的符合聲明和”。

第22條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14 在現有第1段後，插入新的第2段如下，現有第2段重新編號為第3段：

“2 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凡是50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其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須包括對將要用於收集本附則第22A.1條所要求數據的方法的說明和將用於向船舶主管機關報告數據的程序說明。”

15 在現有第22條後，插入新的第22A條如下：

“第22A條

收集和報告船舶燃油消耗數據

- 1 從日曆年2019年起，各50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須按照船舶能效管理計劃中的方法，在該日曆年和每下一日曆年或日曆年中相應月份收集本附則附錄IX中規定的數據。
- 2 除本條第4、5和6段規定者外，在每一日曆年末，船舶須總計在該日曆年或該日曆年中相應月份所收集的數據。
- 3 除本條第4、5和6段規定者外，在每一日曆年末的後三個月內，船舶須通過電子通訊並使用本組織制定的標準格式，向其主管機關或任何經其正式授權的組織報告本附則附錄IX中規定的各項數據的總計值。
- 4 在船舶從一個主管機關轉至另一主管機關時，船舶須在完成轉換之日或在儘實際可能接近的時間，按照本附則附錄IX中的規定，向轉出主管機關或任何經其正式授權的組織報告該日曆年中與主管機關相應時期的總計數據，並在該主管機關的提前要求下，報告未總計的數據。
- 5 在從一個公司改換至另一公司時，船舶須在完成改換之日或在儘實際可能接近的時間，按照本附則附錄IX的規定，向其主管機關或任何經其正式授權的組織報告該日曆年中與該公司相應月份的總計數據，並在其主管機關的要求下，報告未總計的數據。
- 6 在同時從一個主管機關改換另一主管機關並從一個公司改換至另一公司時，本條第4段須適用。
- 7 須按照主管機關確定的程序，同時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對

數據進行驗證。

8 除本條第4、5和6段規定者外，構成前一日曆年的本附則附錄IX中所指的報告數據的未總計的數據，須自該日曆年末起不少於12個月內可隨時獲取，並在要求時，向主管機關提供。

9 主管機關須確保，由其5000總噸及以上的登記船舶所報告的本附則附錄IX中所指的數據，在不晚於簽發了這些船舶的符合聲明後的一個月內，通過電子通訊並使用本組織制定的標準格式，轉交至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

10 根據提交給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的報告數據，本組織秘書長須向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提交一份年度報告，總結所收集到的數據、缺失數據的情況以及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此類其他相關信息。

11 本組織秘書長須維護一個無法識別特定船舶的匿名數據庫，當事方僅限於分析和審議而獲取匿名數據。

12 國際海事組織燃油消耗數據庫須由本組織秘書長遵照本組織制定的導則予以負責和管理。”

16 在現有附錄VIII之後，插入新的附錄IX和X如下：

“附錄IX

提交給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的信息

船舶身份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數據提交的日曆年時間段

起始日期（年/月/日）

終止日期（年月/日）

船舶的技術特性

本附則第2條所定義的船型或其他（請標明）

總噸

淨噸

載重噸

130千瓦以上主／輔往復式內燃機的輸出功率(額定功率)(以
千瓦為標明)

能效設計指數（如適用）

冰級

按燃油類型的燃油消耗，以公噸計，和用於收集燃油消耗數據的方法

航行距離

航行小時數

附錄X

符合聲明格式 – 燃油消耗報告

符合聲明 – 燃油消耗報告

經 政府授權，
(當事方全稱)

由 簽發
(按照本公約規定經正式授權的適任人員或組織全稱)

根據經修正的《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

船名 :

船舶編號或呼號 :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船籍港 :

總噸位 :

茲證明 :

1. 該船已向主管機關提交了涉及該船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營運的本公約附則VI第22A條要求的數據；和
2. 數據係該船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按照船舶能效管理計劃中所列方法和程序收集和報告。

符合聲明有效期至(年/月/日)

簽發於 :

(聲明簽發地點)

日期(年/月/日)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簽字)

(主管當局蓋章或鋼印)"